法鼓文理學院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中華民國109年4月22日108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 一 條 本校為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依教師法第十七條及教育部頒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學校實施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適用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本校校規及其他相關規定。

第 三 條 本校教師皆具輔導或管教學生之義務，並應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以增進專業知能。

第 四 條 教師輔導與教育學生應符合下列之目的：

一、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二、引導學生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三、提升教育品質，確保班級教學與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舉行。

四、促進校園優質文化發展。

五、維護校園安全，保護學生免於遭受霸凌或危害，並做相關因應。

第 五 條 凡經學校或教師安排之教育活動，教師應負起輔導、教育學生之責任。

第 六 條 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學習、生涯、身心健康等各種輔導，前項輔 導需具特殊專業能力者，得請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 七 條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本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三、危害校園安全。

四、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 八 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注意事項：

一、不得有辱罵學生之行為。

二、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三、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四、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 九 條 教師得採取下列一般輔導與管教措施：

一、正向輔導與管教方法。

二、口頭糾正。

三、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四、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五、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六、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輔導與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

七、依本校學生奬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八、本校輔導力有未逮之處，應積極轉介校外輔導機構協助或支援。

第 十 條 教師教育學生，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瞭解學生行為動機與目的，說明處罰所針對之違規行為、處罰之理由與處罰方法。教師不得做情緒性或惡意性之管教。

第十一條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本校諮商中心，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第十二條 教師因實施輔導與教育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負有保密責任，非依相關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露。

第十三條 教師輔導與教育學生，不得因學生性別、能力或成績、宗教、種族、黨派、地域、家庭背景、身心障礙、或犯罪紀錄等，而為歧視待遇。

第十四條 教師應秉客觀、平和、懇切之態度，對涉及爭議之學生做適當勸導，並就爭議事件為公正合理處置，力謀學生與當事人之和諧。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